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 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

根据中央和上级相关工作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生活会方法步骤

（一）认真组织会前学习

通过个人自学和集体学习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深入学习，切实打牢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思想基础。

1.个人自学内容安排。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贯穿始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其他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和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锲



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中办发〔2025〕57号)等内容。

2.集体学习研讨安排。党支部(党小组)要组织党员进行一次集体学习,每名党员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深入交流学习心得体会,切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二) 深入开展谈心谈话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指出存在问题,交换意见建议。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流动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分处置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三) 联系实际查摆问题

党支部和党员要围绕绷紧自我革命这根弦,进一步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以严的标准、严的要求检身正己,特别要突出检视作风建设问题,重点从以下5个方面深挖问题症结、找准思想根源。

一是带头强化政治忠诚、提高政治能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政治方向、坚守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是带头固本培元、增强党性。坚持把政治修养摆在党性修



养首位，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总开关问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始终用党性原则正心明道、修身律己，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纯正道德品质、保持清正廉洁。

三是带头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防止独断专行、搞“一言堂”。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规范权力运行，防止特权思想、特权现象，防止随意用权、任性用权。

四是带头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建设和各领域工作。坚持干字当头，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正确把握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用好发展机遇、潜力和优势，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好坚实基础。

五是带头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开展作风教育，扎牢作风建设制度笼子，强化监督执纪，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



坚决把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落实到位。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坚决整治公文抄袭和调研考察、横向交流中的形式主义问题。规范党员网络空间言行，引导发挥积极作用。

（四）认真履行会议程序

1.党支部书记报告工作。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报告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情况，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检视问题情况。

2.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要起到带头示范作用。请假党员应在会前提交本人签名的自我批评材料，党支部指定专人在会上代为宣读，并在会后将会上相互批评意见传达缺席人。

3.进行民主测评。通过发放无记名测评表（见附件 1）的方式，由支部党员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对支部委员会或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进行测评；党员之间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开展相互测评。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民主评议。流动党员可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有关情况和评定意见反馈其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在确定民主评议



等次前需与党委组织部沟通意见。

（五）认真用好民主评议结果

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通过党员大会）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评定要结合民主测评结果，但不能仅仅以测评票数决定评议等次，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正式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对评定为“优秀”的教工党员，将由党委组织部颁发“党员先锋岗”；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不足；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参考《南航组工信息》总第26期）。

（六）抓好整改落实

会后，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党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整改措施（整改表模板见附件2），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在下一次党员大会上向全体党员公布整改措施，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书记在向所属院级党委述职时，应报告此次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上级党组织要及时批评纠正。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二、组织领导



各院级党委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直接具体指导、抓好督促落实。院级党委要结合委员工作分工和“三个一”联系制度，安排每位党委委员至少参加1个党支部（非本人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并进行点评。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不要求党支部搞征求意见表，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

2025年度组织生活会应于3月20日前完成。党支部整改落实表、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汇总表（附件3）应于3月25日前报院级党委备案。各院级党委于3月30日前将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一览表（附件4）电子版通过组工系统协同办公模块提交党委组织部，2025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将作为年度党的建设考核的重点内容。

联系人：谢姝婕 庞依达

联系方式：84892232

- 附件：
1. 民主测评表模板
 2. 党支部2025年度整改落实表模板
 3. 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汇总表
 4.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开展情况一览表

党委组织部

2026年1月14日